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原合同第一章“前言”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为规范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为规范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2、更新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相关约定，并同步更新原合同其他相应条款：

更新表述：

【连续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原合同中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管理人</p> <p>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邵亚良</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p> <p>邮政编码：200122</p> <p>联系人：李茵楠</p> <p>联系电话：（021）20639471</p> <p>传真：（021）20639696</p>	<p>管理人</p> <p>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邵亚良</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p> <p>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p> <p>邮政编码：200122</p> <p>联系人：李茵楠</p> <p>联系电话：（021）20639471</p> <p>传真：（021）20639696</p>

4、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的“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原合同第十八章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p>	<p>（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p>

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债券逆回购；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

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香港互认基金；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6) 债券正回购。

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5、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的“3、投资比例”、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2、投资比例”和原合同第十八章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6、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2、开放期</p> <p>（3）通知方式</p> <p>管理人于首个开放期前或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期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2、开放期</p> <p>管理人于首个开放期（含成立及变更后首个开放期）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p>

<p>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u>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u></p> <p><u>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u></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实际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u>退出费用=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u></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退出费用=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十二) 违约退出</p> <p>1、违约退出情形</p> <p>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申请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p>	<p>(十二) 违约退出</p> <p>1、违约退出情形</p> <p>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申请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p>

<p>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p> <p>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p> <p>(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p> <p>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p> <p>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p>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p> <p>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p> <p>(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p> <p>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p> <p>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p>
<p>(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7、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新增（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8、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以及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债券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9、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五) 投资策略</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3) 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p> <p>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p> <p>(4)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p>	<p>(五) 投资策略</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3) 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p> <p>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p> <p>(4)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p> <p>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p>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交易对手管理。

4、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和分析，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 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 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

及流动性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和分析，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获取适当风险的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 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收益。

(2) 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 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利率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

<p>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9)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从而获取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p>	<p>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9)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p> <p>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p> <p>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或投机获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p>

10、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及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99%

11、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及原合同第十八章

“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约定删除（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删除表述：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12、原合同第十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姚红艳、胡燕杰、齐天白，投资经理简介如下：</p> <p>姚红艳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不存在兼职情况。10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研究交易经验，曾任职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主办，对固定收益各类型产品均有较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债券利差等均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胡燕杰女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6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历任联讯证券交易员、平安信托投资经理、东海基金投资经理等职。管理账户规模超百亿，对各层级城投发债主体有较为详尽的研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p>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严苑、熊欣、杨超，投资经理简介如下：</p> <p>严苑女士，法国里昂商学院量化金融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7年固定收益投资研究交易经验，曾任职于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历任交易员、投资助理，资管投顾经理。对固定收益各类型产品均有较丰富的投资研究经验，建立了完整的城投风险分析框架。</p> <p>熊欣女士，福特汉姆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历任申港证券资管固收部投资经理助理、投顾助理、交易员。具有多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分析经验，根据市场环境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与久期配置兼顾。</p> <p>杨超先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数学硕士。多年量化投资策略开发和投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上海淳杨资产管理公司、国金涌富资产管理公司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公司，从事量化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擅长以量化思维提供资产配置和基金筛选的解决方案。</p>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齐天白先生，英国拉夫堡大学管理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具有5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管理和研究的从业经历。曾任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对固定收益资产、权益资产等大类资产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投资策略多元化，具备多资产配置能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13、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约定新增：

新增表述：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14、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三）估值方法”中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9、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0、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票，采取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11、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港股通”股票估值方法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监管机构公布准则执行。本集合计划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交易所提供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若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值汇率。

13、优先股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无当日估值数据的，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有股息率的则按照该优先股约定的股息率每日计提收益。

15、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三）估值方法”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9、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 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 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p> <p>(2) 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 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上述产品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p>	<p>1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 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 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p> <p>(2) 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 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上述产品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p>

16、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 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p>	<p>(一) 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1)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2) 银行间交易费用、转托管费及登记</p>

(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月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5) 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7、上述第 3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

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计划费用。

(3)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银行费用（如有）：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8、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10、上述第 3 至 9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

<p>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8、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p>	<p>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11、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交易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会产生的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p>
--	--

17、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9、投资标的风险</p> <p>(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2)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

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

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

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受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⑦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

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⑧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当次参与所对应的申购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提出部分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

若投资者某笔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不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退出的份额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若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后剩余部分不满足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申请退出的份额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二）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

（7）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换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此类股票受到宏

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产生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风险。此类资产的变现可能受到流动性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①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的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的变现成本。

（14）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科创板股票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①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②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③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④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5）港股通的投资风险

①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②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

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③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④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⑤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⑥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

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⑦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⑧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6）北交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①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可能由于持股分散度不足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北交所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⑤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7）所投资优先股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优先股，优先股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另外优先股附带的赎回条款

会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优先股市场容量小，流动性要低于股票市场，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18) 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①境外市场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境外市场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②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如果基金部分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动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的收益，进而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③法律风险：香港互认基金需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④政策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⑤双边税务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务，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例如，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冲突，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9、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约定删除（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删除表述：

（一）特殊风险揭示

5、集合计划锁定期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当次参与所对应的申购确认日起 360 个自然日，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

6、管理人强制按照最低持有金额保留持有份额的风险

（1）若投资者某笔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不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退出的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申请一次性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投资者在此同意，若上述部分退出申请触及上述限制且投资者未一次性全

部退出的，接受管理人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2) 若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后剩余部分不满足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申请赎回的份额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别提醒：

2025 年 4 月 10 日：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可不受锁定期限制。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编号：20250321-SGRY9-ZXH-01）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